**湖北商贸学院学生走读协议**

甲方：湖北商贸学院

乙方：学生姓名 班级 身份证号

 家长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

鉴于乙方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甲方同意乙方学生走读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学生符合甲方学生走读的管理规定（特殊情况需经审批），甲方同意乙方学生办理走读手续，列入走读生管理。

二、乙方学生必须遵守甲方的校规校纪及参加甲方开展的一切活动。

三、乙方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，走读期间的个人行为、人身安全等概由其本人及家长负责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走读期间，乙方学生申请回甲方学生宿舍居住的，需经甲方同意，但乙方学生应补缴当学年的全年住宿费。

五、若通过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办理走读手续，甲方有权取消该生的走读资格，并责令其立即搬回学生宿舍，补交在读期间的所有住宿费，甲方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六、乙方的住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，应及时告知学校学生工作处及所在班级辅导员。

七、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有效期一年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